附件4

购房优惠承诺书

承诺人： 公司，根据《大足区房票安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自愿加入房票安置项目，现房票安置购房优惠作如下承诺：

1. 购房人在房票安置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房票购房的，一次性给予票面购房使用部分8%的优惠；在房票安置协议签署后第7个月至第12个月期间使用房票购房的，一次性给予票面购房使用部分6%的优惠；在房票安置协议签署后第13个月至第18个月内购房的，一次性给予票面购房使用部分4%的优惠。给予购房者的优惠资金，承诺人自愿承担50%。
2. 凡使用房票安置协议安置的购房人，完成新房购置后，享受住房以旧换新专项补贴，以每套房屋为单位统一发放购物券2000元/套，购物劵可在发放之日一年内起，在家居专业市场中抵扣现金使用。给予购房者的入住补贴及相关的优惠政策，承诺人自行和家居专业市场企业协商确定承担，并直接兑付给购房人员。
3. 房票交易中产生的房票补助、购房补助、入住补贴等票据、凭证自愿接受区住房城乡建委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统一审核，如有不实承诺人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自承诺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承诺系不可撤销，但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可撤销情形除外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